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26-042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3.62 元/份调整为 13.57 元/份
-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6.81 元/股调整为 6.76 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6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山

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6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对原《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没有变化；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并对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6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5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后，公司披露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

稿）及其摘要》《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5、202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6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26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次调整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3.62 元/份，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6.81 元/股。

（一）调整事由

根据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公司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上述权益分派已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实施完毕。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应当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二）调整依据和方法

1、股票期权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6.5.9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之“2、股票期权价格的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方法如下：

（4）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2、限制性股票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7.5.9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之“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4）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三）调整结果

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3.62-0.05=13.57 元/份，

调整后，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6.81-0.05=6.76 元/股。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且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1 日